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59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朱祐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